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託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

(1) 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20號院2號園區C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此外，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託表格。該代表委託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healt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託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12月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託表格被視作已撤銷。為免生疑問，以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的話)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中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4
附錄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協議」	指	(a)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向京東集團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a)現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20號院2號園區C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如適用)本通函第53至5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現有京東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向京東集團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現有營銷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現有供應鏈 解決方案和物流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現有技術和流量 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交易總額」	指	向本集團訂購產品的所有訂單的總價值，無論貨物是否售出或交付，或是否被退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a)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未因於(a)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及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京東科技」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如文義所需)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3日，即本通函刊登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規定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港幣櫃台) 及 86618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曹冬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張吉豫博士
陳興垚先生
吳鷹先生
廖家傑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京東總部二號樓C座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2026年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2026年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 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包括www.jd.com以及京東APP等）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推廣服務、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費率收取佣金。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a)由於京東集團（作為（其中包括）線上平台的運營商）及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本集團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高度互補、互惠互利；(b)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以及京東集團在其多年深耕電子商務行業的時間裡積累了相對龐大的用戶群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c)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方面的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d)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該合作可能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費率收取佣金。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董事會函件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固定費率將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一致或更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將每年向京東集團獲取其就提供類似服務（包括相關合約，但在受限於該等合約保密條款的前提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以確保收取的佣金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無直接可比性，因為本集團廣泛運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6.1百萬元、人民幣2,2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4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京東集團應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text{固定費率} \quad \times \quad \text{自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

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下述原因，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適宜採用貨幣年度上限：

- (a) 無法對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金額進行確切估計，因為其最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京東集團線上平台上健康產品與服務的接受度及流行度，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直接控制範圍。具體而言，本集團業務表現預期從京東集團年初推出的新業務中獲益，即即時零售和外賣業務，且本集團無法預估該等業務增長規模。鑒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及服務於京東集團旗下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除本集團自有京東健康應用程序外，隨著京東外賣業務的推出，本集團業務將從中受益，原因如下：(i)京東外賣業務將使京東集團應用程序覆蓋更多用戶，而本集團可通過更高的流量產生更多交易，從而通過京東集團應用程序大幅增加收入；及(ii)由於京東集團僱傭更多騎手以滿足京東外賣業務所產生的用戶需求，其亦將助力本集團的即時零售業務。隨著騎手覆蓋範圍擴大，為其用戶提供更好的履約體驗，本集團能夠通過自有即時零售業務產生更多收入；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一直在持續擴大健康產品與服務，促使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相應增加。本集團預計其將繼續在京東集團平台上大力拓展健康產品與服務，因此難以確切預測未來通過京東集團平台產生的用戶流量及健康產品與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增長速度；
- (c) 採用固定的貨幣年度上限會對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與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以及本集團從此類業務合作獲得的收入設置一定的上限，這將阻礙本集團進行可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業務擴張；
- (d) 採用固定貨幣年度上限，每當本集團通過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超過上限時，本集團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這會為本集團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 (e) 本集團根據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公式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與歷史慣例一致。鑒於上述(a)至(d)分段所述的困難，京東集團對上述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收取佣金的公式為貨幣年度上限提供了最佳替代方式。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項下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豁免僅適用於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公司將在後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京東集團根據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的佣金計算基準的明確說明；及(ii)於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每年審閱已訂立的相關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列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 (d) 倘若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聘請一名外部審計師對(其中包括)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亦將確保審計師充分查核本公司的記錄，以便審計師就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f)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確保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將盡本公司最大努力遵守該等條款以及適用於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要求(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 (g) 本公司將於為股東特別大會編製的通函中披露(i)訂立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ii)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豁免申請所載豁免申請理由；及(iv)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對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整體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 (h) 本公司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按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根據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或受其規限的相關交易協議執行；及
- (i) 倘上述任何條件不復存在，本公司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2.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提供若干健康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京東集團隨後將其出售或捐贈予客戶（包括大企業客戶或組織），或使用或消費該等產品及服務用於自身的運營。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與京東集團已簽署採購協議的大企業客戶通常會向京東集團批量購買各種產品及服務，而健康產品及服務僅佔該等客戶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一部分。根據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而京東集團隨後將其出售予該等大企業客戶。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與客戶建立單點聯繫，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此外，鑒於近年來公眾的意識及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提高，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亦涵蓋京東集團為其一般客戶採購健康產品及服務。鑒於過往該安排的成功，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繼續現有安排。

此外，京東集團已捐贈並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捐贈若干類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防護裝備產品及健康產品及服務），以幫助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本公司與京東集團自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建立了此類安排。有關捐贈提供予受COVID-19影響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後，鑒於近年臨時爆發的流感及定期流感季節，本公司已決定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保留與京東集團的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應對未來可能需要緊急物資以幫助有需要人士的任何緊急疫情、全國性或全球性疫情。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乃按成本價向本集團購買。鑒於該等產品及物資將僅用於捐贈及慈善目的，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利潤或服務費。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不會在長期內重複發生，並將在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評估是否需要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供應的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價格釐定，參考(a)採購／生產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b)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或(c)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或可比產品或服務收取的費用。本集團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收取的價格將基於本集團內部計算機系統中的標準價格清單。該價格清單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制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價格，將其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相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此外，在本集團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前，採購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須與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相同或在其價格範圍之內（有關交易可供參考）。

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乃按成本價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利潤或服務費。有關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潤或虧損。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京東集團隨後向若干大型企業客戶或組織及一般客戶出售該等產品，向京東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通常由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乃按成本向本集團購買。有關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潤或虧損。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04.9百萬元，相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400百萬元，利用率分別約為31.8%及45.4%。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41.7百萬元，相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600百萬元，利用率約為34.8%（該數字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

年度上限

就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支付予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12,700	19,100	28,7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根據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增長趨勢，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341.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長694.8%，(b)由於本集團客戶群的預期增長，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及(c)經計及本集團於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歷史增長率後，本集團於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率。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i)向若干大型企業客戶銷售的估計增長率約為11%，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向大型企業客戶歷史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該等銷售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並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增長50%及50%，接近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交易的複合年增長率，以反映銷售為一般客戶帶來的可能協同效應；及(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一般客戶的銷售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同比增長率約為54.2%。鑒於該等銷售顯著增長，本公司預期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有關增長勢頭，並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實現50%的增長，以反映本集團客戶群可能進一步擴大。

3.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中展示廣告以換取營銷收入，營銷收入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發展廣告服務及數字營銷能力，並向廣泛的品牌及第三方商家提供高效的廣告服務。從客戶的角度來看，能夠只通過一個渠道就能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投放廣告，既方便又能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為獲得更多營銷資源及擴大用戶群，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亦迫切需要利用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此外，由於本集團客戶的健康意識增強及過去幾年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普遍有所增加，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均願意利用彼此的廣告資源，以開拓市場及觸達更廣泛的受眾。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持續增加，致使彼此的廣告收入持續增加。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定價政策

根據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營銷收入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收入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

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a)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b)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c)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詳情如下：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來投放廣告，則無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原因是營銷服務收入100%均屬於本集團。為免生疑問，此情況將不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的6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即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因為第三方廣告主利用的是京東集團資源，而本集團實質上是作為廣告代理商行事。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資源，且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京東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營銷資源的安排。此外，第三方廣告主可以自由選擇是在京東集團還是在本集團的資源及平台上投放廣告(主要是通過綜合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營銷資源的實時競價系統進行)。實時競價系統計量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兩個平台上廣告的實時供需和市場價格，因此，廣告主傾向於購買可以產生最高投資回報率的資源(包括選擇平台)。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公司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效應)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的商家使用。因此，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所得的營銷服務收入的9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以使京東集團能夠負擔其購買第三方廣告資源／廣告位的費用，本集團有權保留10%的收入作為其擔任廣告代理商的回報。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直接取得相關營銷資源並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而訂立的安排。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但有意投放與健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則可以選擇在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投放廣告：(a)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b)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c)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本集團參與這些健康相關的廣告(因此有權取得一定比例的所得廣告收入)，因為本集團可以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與健康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健康行業的營銷建議)。詳情如下：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100%屬於本集團，並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健康相關的廣告，則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40%，其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即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及該等健康相關廣告對本集團業務的間接益處。此外，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健康相關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平台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效應)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的商家使用。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10%(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作為本集團提供健康相關建議和服務的對價。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廣告主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經濟分割，以確保分割比率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本集團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於釐定各種經濟分割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資源貢獻、成本及工作分割。

- 就0/100的經濟分割比率而言，由於未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因此無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
- 就60/40的經濟分割比率而言，由於已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因此京東集團將與本集團分攤營銷服務收入。本集團將會從其他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獲得報價，其亦提供線上廣告平台。然而，由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大量交易顯示出雙方獨特的戰略合作關係，產生了尤其有利於本集團的協同效應，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 就90/10的經濟分割比率而言，由於本集團能夠與京東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廣告商大規模購買資源而獲得更優的折扣，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根據京東集團產生的採購成本釐定。

為確保與京東集團於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佳的條款進行，本集團每年將通過以下幾個方面審查經濟分割：(a)確保產生的成本(包括所用資源的成本)及獲得的利潤佔經濟分割份額的比例；及(b)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獲得可比報價。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利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所述百分比除外)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1,667.9	2,206.9	1,624.0
現有年度上限	2,400	3,700	5,600
利用率	69.5%	59.6%	29.0% ^{附註}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959.7	1,249.4	592.4
現有年度上限	1,700	2,400	3,400
利用率	56.5%	52.1%	17.4% ^{附註}

附註：該數字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就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6,000	9,000	13,500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2,900	4,400	6,600

年度上限基準

營銷服務收入

根據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a)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b)經計及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業務的歷史增長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率。尤其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勢頭強勁，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24.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長64.4%，及(c)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該64.4%的增長率反映了本集團的最高增長率，且經比較(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3年的同比增長；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營銷服務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後得出。此外，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64.4%的年增長率，及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採納50.0%的年增長率。該等增長率代表本集團近期實現的中短期增長，並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該等增長率，以在本集團能夠於2026年至2028年維持有關增長勢頭的情況下，滿足營銷服務收入的最高可能金額。

營銷服務成本

根據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a)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b)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營銷服務成本的預期增長率，及(c)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本公司已計及50.8%的估計增長率，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營銷服務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該比率反映了本集團的最高增長率，且經比較(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銷服務成本與2023年的同比增長；及(b)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銷服務成本與2024年同期的同比增長後得出。此外，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50.8%的年增長率，及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止各年度採納50.0%的年增長率。該等增長率代表本集團近期實現的中短期增長，並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該等增長率，以在本集團能夠於2026年至2028年維持有關增長勢頭的情況下，滿足營銷服務成本的最高可能金額。

4.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a)京東集團(作為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營運商)與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優勢互補，互利共贏，(b)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物流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網絡覆蓋範圍廣(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配送人員)，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c)本集團一直在線上推廣及銷售產品或服務，需要高效及可靠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以確保將產品安全及時地送達客戶手中。特別是，本集團的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一直在迅速擴張。本集團旨在通過簽訂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來滿足本集團在其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推動下對於物流服務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定價政策

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比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本集團每年將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至少兩家可比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報價相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19.6百萬元及人民幣3,985.9百萬元，相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人民幣5,300百萬元，利用率分別約為87.7%及75.2%。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92.6百萬元，相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百萬元，利用率約為35.6%(該數字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

年度上限

就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7,800	10,500	14,2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有關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a)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b)鑒於近年來消費者更熟悉在線上購買健康產品及服務，及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快速發展，預計交易量會增長，因而預計對租賃額外藥品倉庫的需求及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將增加；(c)未來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種類預計增加，這將導致交易金額相應增加；及(d)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增加，預期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從而將引致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相應增加，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33.7%的估計增長率，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複合年增長率。該增長率反映了本集團的最高增長率，且經比較(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及(b)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4年同期的同比增長後得出。此外，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採納33.7%、35.0%及35.0%的年增長率。有關增長率代表本集團近期實現的中短期增長，因此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該等增長率，以滿足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可能交易金額。

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例如，本公司已就2026年協議採取並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與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2026年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每年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b)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2026年協議項下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上半年達到50%)，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且或會在短期內使用極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並重新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c) 在本集團根據2026年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相同或者於市場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範圍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
- (d)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
- (e)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審閱2026年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2026年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2026年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作為一家領先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根據該目標，本集團持續夯實其業務基礎，並為今後發展於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做出戰略部署。本集團的戰略定位為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

JD.com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 Limited間接於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13%。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2.2%的表決權。

京東科技

京東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2017年以來，京東科技於數字技術領域取得長足發展且目前為中國領先的技術服務提供商，讓各行各業的企業及機構都能夠實現數字化和智能化，並通過可獲取的金融解決方案促進其發展。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京東科技約41.7%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7.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包括劉強東先生（其已放棄投票））經盡職審慎考慮後確定，2026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2.2%的表決權，因此被視作或可能被視為於2026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2026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相關事宜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作為豁免的條件，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i)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ii)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6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46頁。

IV. 股東特別大會委託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建議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託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託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12月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託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JD.com為2026年協議項下各協議的參與方，因此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D Jiankang Limited和劉強東先生)應就批准2026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外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涉及該等協議，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26年協議的擬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2026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曹冬先生
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1月13日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港幣櫃台) 及 86618 (人民幣櫃台))

敬啟者：

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本公司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協議(即(i)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ii)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iii)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2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4至46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6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和建議，我們同意其意見，並認為2026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2026年協議(即(i)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ii)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iii)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玲女士

張吉豫博士

陳興垚先生

吳鷹先生

廖家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13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2025年11月13日

敬啟者：

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ii)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京東銷售交易**」）；(iii)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服務交易**」）；及(iv)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連同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京東銷售交易及營銷服務交易統稱為「**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2026年協議，以續簽各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2026年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而言，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貴公司已成立由李玲女士、張吉豫博士、陳興垚先生、吳鷹先生及廖家傑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批准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我們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亦不知悉可能被合理視為阻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各方。

我們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我們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我們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獨自及整體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我們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提供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並向我們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我們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其中表明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交易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

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我們(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除對本建議函件負責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概不承擔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無對貴公司、JD.com或其各自子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我們並無

嘉林資本函件

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途徑可公開取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且該等來源是可靠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在達致有關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作為一家領先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貴集團致力於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根據該目標，貴集團持續夯實其業務基礎，並為今後發展於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做出戰略部署。貴集團的戰略定位為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以及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上半年至 2025年 上半年 變動 %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 財政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 財政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財政 年度至 2024財政 年度變動 %
收入	35,290,047	28,343,961	24.5	58,159,881	53,529,941	8.6
— 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	29,331,139	23,909,769	22.7	48,795,702	45,652,922	6.9
— 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	5,958,908	4,434,192	34.4	9,364,179	7,877,019	18.9
毛利	8,891,918	6,699,943	32.7	13,308,577	11,865,336	12.2
年內／期內盈利	2,591,347	2,034,378	27.4	4,157,014	2,142,880	94.0

如上表所示：

- 貴集團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35億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82億元，增幅約8.6%；及
- 貴集團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83億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53億元，增幅約24.5%。

參照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上述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產品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活躍用戶數量的增加及用戶的額外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線上滲透增加、產品品類的豐富；及(ii)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平台上的廣告主數量增加，與貴集團平台上的交易持續增長一致。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12.2%；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毛利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32.7%，主要由於貴集團毛利率上升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22.2%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22.9%，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25.2%。參照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收入組合的變化。

貴集團的盈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億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2億元，大幅增加約94.0%。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貴集團毛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盈利約為人民幣26億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長約27.4%。參照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盈利的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部分被(i)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相應增加；(ii)於2024年上半年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而於2025年上半年確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及(iii)財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有關JD.com的資料

JD.com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 Limited間接於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13%。JD.com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基於以下原因，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將使貴公司受益：(i)京東集團(作為(其中包括)線上平台的運營商)及貴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貴集團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高度互補、互惠互利；(ii)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以及京東集團在其多年深耕電子商務行業的時間裡積累了相對龐大的用戶群體，貴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iii)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方面的合作將使貴集團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貴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iv)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該合作可能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我們從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中獲悉，貴集團產品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線上滲透增加。因此，我們認為，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有利於貴集團業務增長並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京東銷售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與京東集團已簽署採購協議的大企業客戶通常會向京東集團批量購買各種產品及服務，而健康產品及服務僅佔該等客戶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一部分。根據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而京東集團隨後將其出售予該等大企業客戶。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貴集團互惠互利。通過與客戶建立單點聯繫，客戶對京東集團及貴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此外，鑒於近年來公眾的意識及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提高，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亦涵蓋京東集團為其一般客戶採購健康產品及服務。鑒於過往該等安排的成功，貴公司將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繼續現有安排。

此外，京東集團已捐贈並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捐贈若干類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防護裝備產品及健康產品及服務)，以幫助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乃按成本價向貴集團購買。貴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利潤或服務費。貴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不會在長期內重複發生，並將在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評估是否需要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其在線醫療健康平台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通過訂立京東銷售交易，貴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對京東集團平台現有用戶的覆蓋範圍。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京東銷售交易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增長，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銷服務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多年來一直發展廣告服務及數字營銷能力，並向廣泛的品牌及第三方商家提供高效的廣告服務。從客戶的角度來看，能夠只通過一個渠道就能在京東集團及貴集團的平台投放廣告，既方便又能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與貴集團而言互惠互利。為獲得更多營銷資源及擴大用戶群，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亦迫切需要利用貴集團與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由於貴集團客戶的健康意識增強及過去幾年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普遍有所增加，京東集團及貴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均願意利用彼此的廣告資源，以開拓市場及觸達更廣泛的受眾。京東集團及貴集團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持續增加，致使彼此的廣告收入持續增加。

參考JD.com於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京東集團在其電商平台上向營銷人員提供多種數字營銷服務，包括其線上零售業務的供應商、其線上市場的第三方商戶及其他合作夥伴。藉助人工智慧技術，京東集團的數字營銷平台為營銷客戶提供全面的數字品牌及基於績效的營銷解決方案，以及各種有效的衡量工具，幫助彼等觸及目標受眾，吸引和挽留客戶，提高回報。京東集團的數字營銷平台還具備線上營銷訊息創建、定位、競價、部署及預算分配等營銷工具，使營銷人員能夠便捷、高效地管理其數字營銷策略及支出。

此外，透過向京東集團的客戶提供營銷服務，貴集團能夠擴大其收入來源。

因此，我們認為，營銷服務交易將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將使貴公司受益，原因如下：(i)京東集團(作為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營運商)與貴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優勢互補，互利共贏，(ii)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物流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網絡覆蓋範圍廣(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配送人員)，貴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及(iii)貴集團一直在線上推廣及銷售產品或服務，需要高效及可靠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以確保將產品安全及時地送達客戶手中。特別是，貴集團的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一直在迅速擴張。貴集團旨在通過簽訂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來滿足貴集團在其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推動下對於物流服務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從萬得金融終端發佈的統計數據中獲悉，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京東物流」），即JD.com的物流部門，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為中國快遞市場的八大市場參與者之一。基於2024財政年度中國快遞行業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14,034億元以及京東物流及其子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828億元，京東物流於2024財政年度於中國快遞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13.03%。

我們亦從京東物流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獲悉，於2025年6月30日，京東物流運營著超過1,600個倉庫、超過19,000個配送站及網點，僱用超過66萬名自營運營員工。在海外市場，京東物流在全球23個國家和地區運營超過130個保稅倉庫、直郵倉庫和海外倉庫，總管理面積超過130萬平方米。

鑒於(i)京東物流在物流行業的領先地位；(ii)京東物流的持續業務增長；及(iii)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服務費乃基於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報價相比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我們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主要條款

A.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包括www.jd.com以及京東APP等）向貴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貴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推廣服務、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費率收取佣金。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費率收取佣金。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固定費率**」）。

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佣金固定費率將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一致或更佳，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貴集團亦將每年向京東集團獲取其就提供類似服務（包括相關合約，但在受限於該等合約保密條款的前提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以確保收取的佣金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貴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安排與貴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無直接可比性，因為貴集團廣泛運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貴集團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貴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貴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貴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已自貴集團獲取京東集團就類似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費的最新費率範圍。由於京東集團的費率範圍適用於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費率範圍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我們獲悉固定費率在前述範圍內，並處於該範圍低位。因此，我們認為固定費率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在貴集團根據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須有程序確保定價政策得以遵守，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

此外，我們獲得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現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季度摘要，以及同期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我們獲悉，京東集團收取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項下的平均費用按不高於固定費率的費率計算。

經考慮以上所述，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內部控制措施實施的有效性。

歷史交易金額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6.1百萬元、人民幣2,2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4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佣金應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text{固定費率} \times \text{自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

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參照董事會函件，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若干原因不適宜採用貨幣年度上限，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該等豁免的條件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經考慮(i)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未採納貨幣年度上限的原因；(ii)公式體現了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iii)如上文所分析，固定費率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釐定實際交易金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我們認為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未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B. 京東銷售交易

下文載列京東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貴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提供若干健康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京東集團隨後將其出售或捐贈予客戶(包括大企業客戶或組織)，或使用或消費該等產品及服務用於自身的運營。

定價政策

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供應的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價格釐定，參考(a)採購／生產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b)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或(c)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或可比產品或服務收取的費用。貴集團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收取的價格將基於貴集團內部計算機系統中的標準價格清單。該價格清單由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制定。

貴集團將不時審閱價格，將其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貴集團自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相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此外，在貴集團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前，採購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須與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相同或在其價格範圍之內(有關交易可供參考)。

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乃按成本價向貴集團購買。貴集團將不會收取除成本外的任何利潤或服務費。有關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將不會對貴集團產生利潤或產生虧損。

經考慮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相關健康產品(捐贈用途)的成本；及／或(ii)獨立第三方獲得／提供的價格(就捐贈用途以外的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認為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在貴集團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須有程序確保定價政策得以遵守，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京東銷售交易的公平定價。

我們從董事處獲悉，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均未向京東集團出售任何健康產品及服務以供進一步捐贈。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隨機選取並由貴公司提供京東銷售交易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各兩套交易記錄，以及同一日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相關產品的兩套交易記錄，以供比較。由於抽樣交易由我們隨機選擇，且涵蓋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認為所獲得的交易記錄充分、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使我們評估內部控制措施對京東銷售交易定價的有效性。我們注意到，京東銷售交易項下相同相關產品的售價與出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售價相同，因此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價格並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經考慮以上所述，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內部控制措施實施的有效性。

此外，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2026年京東銷售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認為相關措施足以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展示(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京東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銷售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銷售交易的 歷史金額	1,302.6	2,904.9	3,341.7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銷售上限 」）	4,100	6,400	9,600
利用率(%)	31.8	45.4	34.8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8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銷售上限	12,700	19,100	28,700

附註：為2025年上半年數據。

釐定建議銷售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2.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現有銷售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31.8%及45.4%，且2025年上半年京東銷售交易歷史金額約佔2025財政年度現有銷售上限的34.8%。儘管現有銷售上限存在上述使用情況，貴公司仍上調了建議銷售上限。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從貴公司獲得了建議銷售上限的計算方法（「**銷售上限計算方法**」），且我們獲悉建議銷售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 2025財政年度估計的京東銷售交易金額（包括與大企業客戶（「**大企業銷售**」）和一般客戶（「**一般客戶銷售**」）的京東銷售交易）；及(ii) 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各年適用於大企業銷售和一般客戶銷售的估計增長率。

我們從銷售上限計算方法中獲悉，貴集團過去僅在京東銷售交易項下進行大企業銷售，而一般客戶銷售僅自2024年下半年（「**2024年下半年**」）起發生，並佔2024財政年度京東銷售交易的很大一部分，因此與2023財政年度相比，2024財政年度的歷史京東銷售交易金額大幅增加。我們從銷售上限計算方法中獲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一般客戶銷售佔建議銷售上限的絕大部分。據董事告知，估計一般客戶銷售為上調建議銷售上限的主要因素。

於計算2025財政年度估計大企業銷售時，董事已考慮(i) 2024財政年度歷史大企業銷售金額；及(ii)估計增長率約11%，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大企業銷售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預計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大企業銷售將分別增長約11%、50%及50%。我們從董事處獲悉，採用約11%來計算2026財政年度的預計大企業銷售代表了貴集團近期取得的最高增長，而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採用50%的增長率則接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京東銷售交易的複合年增長率，並反映了一般客戶銷售可能帶來的協同效應（例如通過觸達的龐大個人客戶可能帶來的大企業銷售的增長以及通過一般客戶銷售對「京東健康」品牌建設的正面影響）。

於計算2025財政年度估計一般客戶銷售時，董事已考慮(i) 2025年上半年的歷史一般客戶銷售金額；及(ii)與2024年下半年相比，2025年上半年一般客戶銷售的環比增長率約為54.2%。上述增長率乃參考公眾對健康產品的認識及需求不斷增加而計算。

鑑於貴集團一般客戶銷售取得顯著增長，董事預期一般客戶銷售可於2026財政年度維持有關增長勢頭，並於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實現50%的增長。就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各年採用50%的估計增長率而言，我們從董事處獲悉，該估計增長率接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京東銷售交易的複合年增長率，採用該估計增長率以反映貴集團客戶群可能進一步擴大。

鑒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均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均根據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假設(其可能有效或無效)估算，並不表示對京東銷售交易產生的收入或收益的預測。因此，我們對於京東銷售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或收益與建議銷售上限的對應關係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京東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我們認為京東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銷售上限)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C. 營銷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營銷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	貴集團與京東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貴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中展示廣告以換取營銷收入，營銷收入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定價政策

根據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營銷收入以及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收入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

第三方廣告主與貴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貴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將無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60%的營銷服務收入將由貴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即京東集團與貴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京東健康40/60分割比率」））或(iii)貴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所得的營銷服務收入的90%將由貴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京東健康10/90分割比率」））。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但有意投放與健康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廣告，則可以選擇在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投放廣告：(i)貴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貴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100%），(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貴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40%（「京東集團60/40分割比率」））或(iii)貴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貴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10%（「京東集團90/10分割比率」））。

貴集團參與這些健康相關的廣告（因此有權取得一定比例的所得廣告收入），因為貴集團可以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與健康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健康行業的營銷建議）。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定價政策」分節。

根據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經向貴公司查詢後，我們獲悉貴集團將向貴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客戶（即第三方廣告主）提供類似的服務。貴集團將有權於相同情況（即第三方廣告主選擇的相同廣告位／位置）下產生的廣告收入中享有相同比例的廣告收入（不考慮第三方廣告主來源）。

就我們的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要求貴公司提供京東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由京東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的單獨協議。我們獲得三份京東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京東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而訂立的單獨協議，均為京東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情況下簽訂的單獨協議。由於我們獲取的協議涵蓋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我們認為該等協議充分、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使我們能夠根據京東健康10/90分割比率及京東集團90/10分割比率評估營銷服務交易的定價。我們自單獨協議獲悉，獨立第三方向京東集團支付的分割比例對貴集團而言並不優於京東健康10/90分割比率或

京東集團90/10分割比率。我們從董事處獲悉，京東集團能夠對從貴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公司獲得的資源(即廣告位)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效應，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貴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原因是京東集團原則上具有比貴集團更強的議價能力。自單獨協議獲悉，京東集團90%的分割指京東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平台提供廣告服務而憑藉較強議價能力獲得的廣告服務收入，我們認為貴集團就通過獨立第三方平台提供廣告服務獲得的10%分割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應我們的進一步要求，貴公司提供了京東集團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京東集團子公司及京東集團的客戶通過獨立第三方的平台投放廣告訂立的單獨協議。據貴公司告知，京東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安排項下的服務費可能受交易對手的背景及安排性質的影響，因此，貴集團向我們提供兩份與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情況類似的單獨協議，均為京東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情況下簽訂的單獨協議。考慮到交易對手的聲譽、京東集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金額及服務期限，我們認為單獨協議充分、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使我們能夠根據京東健康40/60分割比率及京東集團60/40分割比率評估營銷服務交易的定價。根據單獨協議，京東集團的若干客戶(即第三方廣告主)使用獨立第三方資源，而京東集團實質上為廣告代理商。單獨協議項下的安排與京東健康40/60分割比率(即交易對手的背景及安排的性質)的情況類似。我們注意到，貴集團通過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有權獲得的百分比不低於單獨協議項下類似情況的百分比。因此，我們認為京東健康40/60分割比率屬合理。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亦已獲取(i) 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體現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之歷史金額(包括收入及成本性質)的數據；(ii)前述歷史金額之明細，該等歷史金額按交易日期、第三方廣告主來源、主要廣告位／位置、營銷費用百分比分割率及貴集團於上述各類別的收入／成本進行分類；及(iii)貴集團／京東集團從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產生的源於客戶的收入概要，據董事確認，貴集團及京東集團在計算雙方享有的廣告收入時均使用該概要。由於明細顯示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各項單獨交易的金額，故我們認為審查歷史交易金額及明細屬充分。我們注意到，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營銷收入以及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收入與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一致。

經考慮(i)貴集團將有權於相同情況(即第三方廣告主選擇的相同廣告位／位置)下產生的廣告收入中享有相同比例的廣告收入(不考慮第三方廣告主來源)；及(ii)上述我們的調查結果及分析，我們認為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在貴集團根據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須有程序確保定價政策得以遵守（即貴集團負責業務部門應確保貴集團根據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前分割比率與相關情況保持一致），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定價。亦經考慮以上所述，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認為相關措施足以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展示(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營銷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支付的			1,624.0
歷史金額（「營銷服務收入」）	1,667.9	2,206.9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營銷服務（收入）上限」）	2,400	3,700	5,600
利用率（%）	69.5	59.6	29.0
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			592.4
歷史金額（「營銷服務成本」）	959.7	1,249.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營銷服務（成本）上限」）	1,700	2,400	3,400
利用率（%）	56.5	52.1	17.4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營銷服務收入（「建議營銷服務 （收入）上限」）	6,000	9,000	13,500
營銷服務成本（「建議營銷服務 （成本）上限」）	2,900	4,400	6,600

附註：為2025年上半年數據。

釐定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及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3.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i)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現有營銷服務（收入）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69.5%及59.6%，且2025年上半年歷史營銷服務收入約佔2025財政年度現有營銷服務（收入）上限的29.0%；及(ii)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現有營銷服務（成本）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56.5%及52.1%，且2025年上半年歷史營銷成本約佔2025財政年度現有營銷服務（成本）上限的17.4%。

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計算方法（「營銷收入上限計算方法」），且我們獲悉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2025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服務收入；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

於計算2025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服務收入時，董事已考慮(i) 2024財政年度營銷服務收入；(ii) 64.4%的估計增長率，即2025年上半年營銷服務收入較2024年同期的同比增長。我們從營銷收入上限計算方法獲悉，64.4%的估計增長率反映了貴集團的最高增長率，且經比較(a) 2024財政年度營銷服務收入與2023財政年度的同比增長；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營銷服務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後得出。

於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營銷服務收入時，貴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採納64.4%的年增長率，及於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各年採納50.0%的年增長率。據董事告知，有關增長率代表貴集團近期實現的中短期增長，因此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該等增長率，以在貴集團能夠於2026年至2028年維持有關增長勢頭的情況下，滿足營銷服務收入的最高可能金額。

由於上述增長率乃參考貴集團營銷服務收入的歷史增長而釐定，我們認為使用該等增長率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營銷服務收入屬合理。

鑒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計算方法(「**營銷成本上限計算方法**」)，且我們獲悉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 2025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服務成本；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

於計算2025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服務成本時，董事已考慮(i) 2024財政年度營銷服務成本；(ii) 50.8%的估計增長率，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營銷服務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從營銷成本上限計算方法獲悉，50.8%的估計增長率反映了貴集團的最高增長率，且經比較(a) 2024財政年度營銷服務成本與2023財政年度的同比增長；及(b) 2025年上半年營銷服務成本與2024年同期的同比增長後得出。

於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營銷服務成本時，貴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採納50.8%的年增長率，及於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各年採納50.0%的年增長率。據董事告知，有關增長率代表貴集團近期實現的中短期增長，因此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該等增長率，以在貴集團能夠於2026年至2028年維持有關增長勢頭的情況下，滿足營銷服務成本的最高可能金額。

由於上述增長率乃參考貴集團營銷服務成本的歷史增長而釐定，我們認為使用該等增長率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營銷服務成本屬合理。

鑒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及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均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均根據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假設(其可能有效或無效)估算，並不表示對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收入或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對於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或成本與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及／或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的對應關係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營銷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我們認為營銷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及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D. 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 京東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定價政策

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比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貴集團每年將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至少兩家可比報價，以確保貴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報價相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由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服務費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可比報價釐定，故我們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 持續關

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在貴集團根據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須有程序確保定價政策得以遵守，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要求貴公司就京東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提供三套年度報價，以及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提供六套年度報價，以供比較（即合共27套年度報價）。由於所取得的樣本涵蓋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我們認為所獲得的樣本充分、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使我們能夠評估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定價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獲悉，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解決方案的單價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單價。

亦經考慮上述我們的調查結果，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內部控制措施實施的有效性。

此外，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認為相關措施足以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展示(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鏈解決方案和			2,492.6
物流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	3,419.6	3,985.9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物流上限」)	3,900	5,300	7,000
利用率(%)	87.7	75.2	35.6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物流上限」)	7,800	10,500	14,200

附註：為2025年上半年數據。

釐定建議物流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4.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現有物流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7.7%及75.2%，且2025年上半年歷史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約佔2025財政年度現有物流上限的35.6%。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物流上限計算方法(「物流上限計算方法」)，且我們獲悉建議物流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 2025財政年度估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

於計算2025財政年度估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 2024財政年度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ii) 33.7%的估計增長率，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複合年增長率。

我們從物流上限計算方法獲悉，33.7%的估計增長率反映了貴集團的最高增長率，且經比較(a) 2024財政年度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與2023財政年度的同比增長；及(b) 2025年上半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與2024年同期的同比增長後得出。

於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時，貴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採納33.7%的年增長率，及於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各年採納35.0%的年增長率。據董事告知，有關增長率代表貴集團近期實現的中短期增長，因此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該等增長率，以在貴集團能夠於2026年至2028年維持有關增長勢頭的情況下，滿足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最高可能金額。

由於上述增長率乃參考貴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歷史增長而釐定，我們認為使用該等增長率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屬合理。

鑒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物流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均根據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假設（其可能有效或無效）估算，並不表示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對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對應關係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我們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交易須受限於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ii)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促使彼等認為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相關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如適用）。

倘經董事確認，交易的價值預計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擬對交易的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上述規定，我們認為貴集團已具備充足措施，以監控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且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保存的本公司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⁸⁾
曹冬	實益擁有人 ⁽¹⁾	54,515 ^(L)	0.00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 實益擁有人 ⁽³⁾	2,184,655,829 ^(L)	68.24
陳興垚	實益擁有人 ⁽⁴⁾	14,345 ^(L)	0.00
李玲	實益擁有人 ⁽⁵⁾	27,145 ^(L)	0.00
張吉豫	實益擁有人 ⁽⁶⁾	30,942 ^(L)	0.00
吳鷹	實益擁有人 ⁽⁷⁾	40,494 ^(L)	0.00
廖家傑	實益擁有人 ⁽⁸⁾	35,889 ^(L)	0.00

附註：

- (1) 包括曹冬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32,83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 JD.com全資擁有JD Jiankang Limited，JD Jiankang Limited持有2,149,253,73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擁有JD.com約72.2%的表決權。

- (3)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8,840,42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包括陳興堃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14,33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包括李玲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14,33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包括張吉豫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18,450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包括吳鷹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24,027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8) 指廖家傑教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25,926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9) 該等比例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201,475,111股股份計算得出。
- (10) (L)指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已(i)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及(ii)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統稱「**權益披露豁免**」)。有關豁免權益信息(包括該等豁免的條件)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發行在外的2,844,705,813股普通股計算。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權。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權。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董事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實益擁有權%	總投票權% [#]
劉強東	39,974,550 ⁽¹⁾	305,630,780 ⁽¹⁾	345,605,330 ⁽¹⁾	12.1 ⁽¹⁾	72.2 ⁽²⁾⁽³⁾

附註：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和間接持股。

(1) 指(i)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即22,974,550股A類普通股；(ii)劉強東先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日內歸屬的購股權行使而有權獲得的17,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iii)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305,630,780股B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6,199,296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附註(2)所述）。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199,296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199,296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無權享有權益披露豁免）於JD.com、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物流」）及京东智能产发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產發」）（京東物流及京東產發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且均為JD.com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曹冬	JD.com	實益擁有人 ⁽¹⁾	37,532 ^(L)	0.00
曹冬	京東物流	實益擁有人 ⁽²⁾	35 ^(L)	0.00
曹冬	京東產發	實益擁有人 ⁽³⁾	900,000 ^(L)	0.02
劉強東	京東物流	實益擁有人 ⁽⁴⁾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4,291,457,805 ^(L)	64.48
李玲	JD.com	配偶權益 ⁽⁶⁾	75,890 ^(L)	0.00
李玲	京東物流	配偶權益 ⁽⁷⁾	49,000 ^(L)	0.00

附註：

- (1) 包括曹冬先生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JD.com最多4,836股股份。
- (2) 包括曹冬先生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京東物流最多35股股份。
- (3) 包括曹冬先生根據京東產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京東產發最多900,000股股份。
- (4)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京東物流最多16,531,120股股份。
- (5)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京東物流4,192,271,100股股份，該公司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通過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2.2%的表決權。
- (6) 指許定波先生直接持有JD.com的75,890股股份。李玲女士為許定波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許定波先生擁有權益的JD.com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指許定波先生直接持有京東物流的49,000股股份。李玲女士為許定波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許定波先生擁有權益的京東物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指股份的好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身為其權益已披露於上文的董事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²⁾
JD Jiankang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149,253,732 ^(L)	67.13
JD.com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49,253,732 ^(L)	67.13

附註：

- (1) JD Jiankang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D Jiankang Limited持有的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
- (2) 該等比例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201,475,111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L)指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劉強東先生擔任JD.com的董事局主席。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其於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權益

(a) 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足以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I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曾經或現時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其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I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可供查閱：

- (a)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b)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 (c)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
- (d)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20號院2號園區C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 Inc. (「JD.com」)就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實行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若干營銷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曹冬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2025年11月13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人數超過一名,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如股東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表決,如同該聯名持有人獨自享有投票權一般。但是,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為確保受委代表委派有效,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簽字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且該等委任表格和授權文件(或經公證證明之副本)的簽字時間須不少於舉辦股東特別大會(即2025年12月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在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含前後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在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